



本申請表請申請學生本人親筆填寫

填表日期	/ /
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	

Page : 1/2

財團法人陳忠陳葉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類別: ☐ A.大學 ☐ B.專科(二、五專) ☐ C.高中 ☐ D.高職 ☐ E.曾獲本會獎學金 ☐ F.家扶中心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☐ 男 ☐ 女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		25歲以下 歲		及超清請 領出楚貼 獎推的 時線二上 可, 吋正 正半面 辨以照半 別便片身 。訪, 五 查勿官	
	出生地	縣	市	身分證字號						
	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	請填寫戶籍登記或實際有居住之地址							
	電話	聯絡地址	請填寫在6月至8月間, 經複審通過後的學生, 需實地家庭訪查時, 能夠聯繫到訪之地址。請務必填寫清楚。							
	電話	戶籍地	此段期間如不在國內, 請勿提出申請。							
緊急通知人	姓名		電話		關係					
其它方式	☐ 行動電話: ☐ E-Mail:									
就讀學校	☐ 國(市)立 ☐ 私立		學校	學業成績	(本學年) 上學期	113 年上	操行成績評量	(本學年) 上學期	113 年上	
	大學四年級應屆畢業生請勿提出申請		系(科)	年級	(前學年) 下學期	112 年下		(前學年) 下學期	112 年下	
家庭成員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稱謂	姓 名	任職公司或就讀學校	職稱		
	家庭成員以同戶籍為原則填列				高一或大一免附下學期如無操行或德育成績則免填或填相關成績。					
繳附證明文件	☐ 1. 學校學期成績單 1. 2. 3. 項是必須附上之證明文件 ☐ 2. 全戶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 ☐ 3. 清寒證明 ABC 擇一勾選, 中低收入戶勾選 B ☐ A. 低收入戶 ☐ B. 鄉鎮市(區)證明 ☐ C. 其他證明文件: 村里長證明請勾選 C ☐ 4 父或母之殘障證明: (無則免附) ☐ 5 其他(曾獲其他獎助學金)				家庭狀況	以下擇一勾選 ☐ 父母雙亡(或單親無職業)生活無依者 ☐ 家庭遇重大變故者 ☐ 政府有案之社會救助戶(例如: 低收入戶者) ☐ 一般清寒子女				
	如有, 請勾選並填入獎助單位, 免附證明, 僅作為書面審查時之參考。									
自我介紹	親筆書寫 不限格式(此欄不填, 可另外附文)									
	1. 本申請表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手寫, 可另用 A4 紙或稿紙等親筆書寫附上 2. 內容應有家庭情況, 經濟狀態, 求學經歷及本身特質等。									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申請表正反面列印在同一張紙

推薦人簽章:

(可以另附推薦書)

1. 推薦書必須有兩份即須有兩位推薦人之意見。
2. 推薦人之意見可用電腦打字，再蓋印或簽名。
3. 科系主任或校長出國，可由其代理人為推薦人。
4. 科系主任與導師為同一人時，請再尋另一位任課教授作推薦人。
5. 如由家扶中心推薦，則請中心主任及輔導之社工兩位作推薦人，書寫推薦意見。
6. 家扶中心推薦學生則不必再請就讀學校教授或老師寫推薦意見。

推薦人簽章:

- 一、1. 大專學生請系(科)主任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2. 高中(職)生請校長及導師兩位推薦人；
3. 若推薦單位為家扶中心，則以中心之負責人及輔導社工兩位為推薦人即可，無須再透過學校或教授推薦。

二、申請表必須親筆填寫清楚，並請勿用電腦繕打，且避免由他人代填。(儘量勿留空白)

三、請由校方或家扶中心推薦申請 **114 年 5 月 10 日前截止收件**，恕不辦理個人信件。

(本項獎學金須由學校或家扶中心推薦並送件)

四、本會聯絡方式：

寄送地址：104 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 46 號 2 樓之 1。

聯絡人：陳怡桂

聯絡電話：(02)2597-7898、0910-315-615

